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議程(修訂)

---

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

**I. 通過會議記錄**

2013年5月2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 (a)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9 號)
- (b)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10 號)
- (c) 跟進善用屯門中央圖書館外石柱事宜
- (d) 跟進增建休憩處改善環境事宜

**III. 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屯門區議會  
2013-2014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匯報

本文件旨在向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地區小型工程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的財政狀況。

2. 在本財政年度，地委會獲得 20,447,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改善屯門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3. 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委員會已運用 780,231 元撥款，進行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
4. 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詳列於文件的附件。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6 月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  
進度報告  
(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A) 預計於 2013-2014 財政年度開展/完成的 25 項工程項目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1	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改善工程 (DMW081)	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過往一直由民政處撥款興建，希望康文署可作管理維修，避免令公園荒廢。工程涉及將休憩處旁的設施改善為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應有水平，以達至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要求，相應可為康文署作保養的水準。	\$2,600,000 (\$273,479)	康文署	工程進行中。	施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完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2	於后海灣幹線(南段)橋底近青山公路及福亨村路交界興建寵物公園 (DMW095)	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並由顧問公司跟進就興建寵物公園而提交更新的設計方案。	\$8,440,000 (\$716,760)	康文署	工程進行中。	施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完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3	於匡智屯門晨崗學校附近建特殊運動場	為運動場加建以下設施: a. 依照康文署標準規格，加裝圍欄及閘門	\$2,250,000 (\$483,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進行中。	施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第二期) (DMW042b)	b. 加設可收摺式鋁質觀眾台 c. 加設可收摺式帳篷於觀眾 台上方				完工日期: 2013年8月
4	在三聖街增 設地標、燈柱 裝飾、旗桿及 指示路牌等 設施 (DMW061)	為三聖街增設: (a) 地標 (b) 燈柱裝飾 (c) 旗桿 (d) 指示路牌	\$1,308,000 (\$894,000)	屯門民政處	已在現場完成安裝四條龍 柱，現正進行最後修飾工 作。	施工日期: 2012年3月  完工日期: 2013年7月
5	在屯門區興 建行人通道 上蓋(第一期 工程) (DMW073)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 展委員會早年曾就區內需增設 行人通道上蓋的地點，向屯門區 議員徵集意見，並存有名單。地 委會議決在2009-2010年度以地 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名單所載 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其中錦華 商場側至屯門鄉事會路的行人 上蓋工程改為種植樹木，而種植 工程已經完成。 右方預算造價乃整個第一期工 程的推算。	\$12,330,000 (\$473,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進行中。	施工日期: 2013年4月  完工日期: 2014年2月
6	青田遊樂場- 兒童遊樂設施 改善工程 (DMW147)	青田遊樂場內一組供5-12歲兒童 使用的遊樂設施及安全席於2012 年9月27日凌晨一宗火警中被燒 毀，康文署建議重置新的兒童遊樂	\$750,000 (\$0)	康文署	工程進行中。	施工日期: 2013年5月  完工日期: 2013年7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設施，供區內居民繼續享用。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2013 (DMW148)	康文署計劃在轄下場地及路旁綠化地方，例如屯門海濱花園、湖山遊樂場、景峰兒童遊樂場、青田遊樂場、黃金海岸中線、麒麟崗公眾公園、楊小坑錦簇花園等，進行園景美化工程。	\$650,000	康文署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3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分階段安排進行工程。	施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完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8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013 (DMW149)	康文署參考過往日常運作，偶爾有一些不可預期的情況，而需要撥款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撥備有助署方彈性處理上述改善工程，減少因地委會會期而可能引致的延誤。	\$500,000	康文署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3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按需要開展個別小額工程。	施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完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9	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公眾洗手間設施工程 (DMW141)	工程將包括拆掉及重建牆身，加強洗手間的獨立抽風系統，更換喉管，改善室內設施、照明及排水系統，拆卸衣帽間，及相關的建築及美化工程。	\$2,300,000 (\$22,932)	康文署	現正進行工程前期準備工作。	施工日期: 2013 年 6 月  完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區內各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DMW152)	為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機電工程署建議更換區內共 9 個康樂場地的照明系統，以減低設施的用電量和提高能源效益。 工程包括：[a]更換 50W/70W 高壓鈉蒸氣燈(SON)矮柱燈為 20W 發光二極管(LED)矮柱燈；[b]更換	\$1,946,260	康文署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3 年 4 月 9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開展相關工作。	施工日期: 2013 年 6 月  完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80W 水銀蒸氣燈(MBF) 或 70W 高壓鈉蒸氣燈(SON)為 35W 陶瓷金屬鹵化物燈；及[c]裝置日出日落智能時間掣及感光自動開關器工程。				
11	設置單車警告 (DMW154)	於良德街、景峰徑及景新街設置單車警告牌。	\$60,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作實地視察，現正在籌備階段。	施工日期: 2013年6月  完工日期: 待定
12	良田村修築樓梯及加設扶手欄河 (DMW151)	建議在良田村修築樓梯及新秀街村屋53號和61號附近的四個地點加設扶手欄河。	\$20,000	屯門民政處	由於建議工程位處重置村落，建築署同意擔當有關工程的工程代理人。工程即將開展。	施工日期: 2013年7月  完工日期: 2013年9月
13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要求於山景晨運徑加設一條無車道的步行徑，直達青山寺，除可方便居民外，更可推動青山寺的旅遊事業。因此，要求： 1.於山景晨運徑建造連接通往青山寺小徑 2.美化山景晨運徑 3.於山景晨運徑加設照明系統及安全扶手設施 4.修復山景晨運徑側水坑	\$3,800,000 (\$201,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2012年2月14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待地政總署批出臨時土地及準備招標程序。	施工日期: 2013年8月  完工日期: 2014年5月
14	美化第27區防波堤的設	屯門區議會下設的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於2009年6月9日舉	\$19,220,000 (\$408,800)	屯門民政處	現正進行招標程序。	施工日期: 2013年8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計及承建 (DMW093)	行的會議，討論短期和長遠的青山灣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建議就第 27 區防波堤進行美化工程，為遊人提供一個消閒好去處。				完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DMW030)	不少疊茵庭居民十分關心虎地消防局側空地的發展用途。有鑑於該處附近缺乏休憩設施，而原屯貴路社區苗圃亦因須騰出土地供嶺南大學興建教學大樓及宿舍之用，已經停止使用。因此，要求善用上述空地，興建苗圃，讓附近居民有更多機會享受綠色生活。	\$7,800,000 (\$395,194)	康文署	現正進行各項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施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完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井頭下村頌皇台設置信箱 (DMW155)	在以下地點設置信箱或改善郵箱設施，方便村民: (a). 井頭下村頌皇台 (b). 井頭(中,下)村(新秀街) (c). 順風圍村公所 (d). 小坑村	\$260,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作實地視察，現正在籌備階段。	施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完工日期: 待定
17	於井頭中村附近加設蔭棚及座椅 (DMW156)	與於通往井頭中村山路旁加設蔭棚及座椅。	\$200,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作實地視察，現正在籌備階段。	施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完工日期: 待定
18	屯興路設置座椅 (同上)	在屯興路隧道口(花圃側)設置座椅。	\$50,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作實地視察，現正在籌備階	施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段。	完工日期: 待定
19	於青山公路 設置避雨亭 (DMW157)	在青山公路近藍地德成隆及紫翠花園旁設置 2 個避雨亭。	\$300,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作實地視察，現正在籌備階段。	施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完工日期: 待定
20	在礦山村、 寶塘下村及 小坑村增設 避雨亭 (DMW158)	礦山村，寶塘下村及小坑村增設避雨亭(5 個)。	\$250,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作實地視察，現正在籌備階段。	施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完工日期: 待定
21	嘉儀路公園 附近改善路 面工程 (DMW159)	改善嘉儀路五柳雅薈廣場附近的路面。	\$600,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作實地視察，現正在籌備階段。	施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完工日期: 待定
22	河傍街興建 休憩地帶 (DMW105)	民政總署在 2009 年 8 月 20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小組的會議席上匯報「屯門河美化計劃」擬議推行的工程項目，當中包括香港房屋協會顧問公司建議「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工程項目。 有關建議將河傍街、青賢街及蔡意橋交界的空地建設為休憩處，擬建設施包括長者健身設	\$8,100,000 (\$379,060)	康文署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	施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完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施、兒童遊樂設施、廣場、園景設施、照明設施及輔助設施等。				
23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在2009年3月19日屯門鄉事委員會與政府部門聯席會議席上，鍾屋村村代表提出有關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的建議，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將上述建議交由康文署進行。	\$4,250,000 (\$198,172)	康文署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2012年2月14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	施工日期: 2013年11月  完工日期: 2014年8月
24	青磚圍港深西部公路橋底空地美化工程 (DMW153)	以往該處雜草叢生、藏污納垢、影響環境衛生。工程組早前已將該處雜草清除以改善環境衛生，現建議美化項目可加強上述場地的景觀。	\$600,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工程已在2013年4月9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通過。	施工日期: 2013年11月  完工日期: 2014年3月
25	在屯門河東岸設釣魚台 (DMW092)	區內越來越多居民喜歡以釣魚為休閒活動，但現在屯門河兩岸都沒有指定的釣魚地點。因此，建議在屯門河東岸皇珠路至龍門橋一段(友愛體育館至屯門泳池後面)加設釣魚台設施，集中管理垂釣活動。	\$4,250,000 (\$132,500)	屯門民政處	大會於2013年1月3日的工作會議上通過該工程的初部設計及預算造價。大會決定交由顧問公司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修改的單車徑走線繼續進行深化設計。  大會於6月4日的會議上備悉單車徑的新走線建議，並強調基於公眾安全，希望該工程與單車徑	施工日期: 2014年8月  完工日期: 2015年6月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妥善分隔。大會亦要求民政處在詳細設計中充份顧及未來在該地點內的活動(包括釣魚活動)所可能帶來的安全影響。該處亦會按計劃落實該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中之單車徑預計於 2014 年 9 月完工。工程時間表將略為延後，以配合其施工。	

**(B)其他正在跟進的 10 項工程項目**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 (DMW073)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早年曾就區內需增設行人通道上蓋的地點，向屯門區議員徵集意見，並存有名單。委員會議決在 2009-2010 年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名單所載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待定 (\$0)	屯門民政處	工程在計劃階段。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2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		待定 (\$0)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跟進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頗大的土地 興建休憩場 地 (DMW074)				<p>是項工程。</p> <p>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11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最新設計，地委會通過交工作小組跟進。</p> <p>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7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簡介最新設計方案。工作小組請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研究有關工程。</p> <p>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並由顧問公司跟進就興建寵物公園而提交更新的設計方案。由於工程項目內的寵物公園完成後將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署方建議另立工程項目為 (DMW095) 以跟進寵物公園工程計劃。</p>	待定
3	將青山公路 小欖段樂怡	由於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有一幅長條形用鐵絲網圍了	待定 (0)	屯門民政處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施工日期: 待定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街路邊改爲 休憩用地 (DMW090)	多年官地〔規劃圖(L/TM/59/1C)〕，其內頗多大樹及遍地亂草枯葉乏人清理，滋生大量蚊蟲外亦引致蛇蟲鼠蟻出沒，對街坊帶來不便及滋擾，同時將現圍網移除，而此段路爲樂怡街通往青山公路巴士站的必經之路，建議盡量不改變此地段的官地性質及其用途的前題下把此土地開放爲綠色地帶，爲居民帶來一個整潔環境，使政府土地能合理地運用。				完工日期: 待定
4	將屯門大會堂側酒樓前的圓形休憩處改爲有特色的地標 (DMW013)	建議由綠化園藝取代地標。	本項目不需運用小型工程撥款	康文署	康文署已同意以自己的資源，在屯門大會堂側酒樓前的圓形休憩繼續擺放各式植物作點綴並加強美化該位置的植物裝飾。有關新的裝飾/擺設預計最遲於今年5月底前供工作小組參考或提出意見。	施工日期: 2013年6月
5	在震寰路近卓爾居對面的小巴及的士上落站增設避雨上蓋設施	震寰路近卓爾居對面的小巴及的士上落站欠缺避雨設施，令居民感到十分不便，故建議在該處增設避雨上蓋。	\$550,000 (\$49,134)	屯門民政處	顧問公司已向委員會交代可行性研究結果和初部設計。顧問公司正就工程建議人提出的其他位置作出跟進。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項目	建議項目詳情	預算造價 (*本財政年度 前已支付款項)	主導部門	進度	預計工程進度
	(DMW078)					
6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TM-DMW 134)	為屯門文物徑設置 8 塊展示板	\$600,000	屯門民政處 工程組	正在籌備階段	施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完工日期: 待定
7	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	改善屯門河兩岸的欄杆及一帶設施	待定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8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於港深西部通道橋底(青磚圍後)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9	改善蒙恩小學及景峰商場附近設施	於蒙恩小學及景峰商場附近增設陰棚及座椅、景新徑休憩處加建長者健身設施及於景峰徑蒙恩小學對開加建長椅	待定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10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建議美化屯門公路的區議會標誌，讓市民清晰地觀看，並美化周遭環境	待定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施工日期: 待定  完工日期: 待定

\*包括已開出撥款令的金額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6 月

**2012-2013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第三次報告**

**會議**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下稱「小組」)於本年6月18日舉行第三次會議。

**檢討「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

2. 小組邀請了屯門體育會及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提交成果效益報告及擬議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申請預留社區會堂的時段和設施,以供督導小組審批優先使用計劃的申請。屯門體育會預留的時段與現行的優先使用計劃時段相同,而文協要求除現行的優先使用時段外,額外租借用逢星期五下午2時至6時的活動室以推展普通話培訓課程。經考慮有關會堂的使用率及團體提交的成果報告後,小組通過屯門體育會及文協的全部申請,並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繼續推行上述優先使用計劃。

**檢討「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

3. 根據計劃的現行安排,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的一次性完成的活動,在申請使用屯門區社區會堂或中心的場地時,可獲得優先處理。這項計劃現時適用於逢星期六下午6時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舉辦的活動。由於計劃反應理想,經檢討後,小組通過除上述時段外,將由2014年1月起推展計劃至逢星期六下午2時至6時以舉辦一次性完成的活動,計劃適用於區內所有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4. 小組通過延續有關試驗計劃至2015年12月31日。

**檢討「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及計劃撥款申請**

5. 小組備悉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於延長時段的使用率,並通過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小組亦通過2014年1月至3月,以及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的延長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共12份撥款申請,詳見附件1A至附件1L。有關

撥款申請將提交 7 月 4 日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8 月 6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8 月 9 日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其中一份撥款額超越 10 萬元的申請則需提交於 9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報告

6. 小組備悉有關報告。

###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維修及設施改善報告

7.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報告，建築署現正於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陸續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工程包括加建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於舞台則的梯階位置加建升降機或改建為斜台，利便輪椅使用者。加建暢達洗手間的工程預計於本年 10 月完成，期間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運作將不受影響。另外，建築署將因應個別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實際環境以評估加建升降機或改建為斜台，工程期間將暫停個別場地的使用。

8. 民政處代表報告有關委員建議在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更衣室加設衣物架的跟進情況，並表示除良景社區中心、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及井財街社區會堂外，其他會堂均已設有衣物架。現時，建築署剛於良景社區中心和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加設有關於設施，稍後會繼續跟進井財街社區會堂的安裝事宜。

### 其他事項

9. 小組成員認為，租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申請數量眾多，部份場地更接獲逾萬宗申請，處理場地申請的職員工作非常繁重，而且涉及大量紙張，不符合環保原則。小組建議優化申請場地的程序，例如可參考元朗區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的模式，在申請表上可同時申請多個時段，以代替現時一張表格只可租借單一時段的方式，以便簡化程序。民政處備悉組員的意見，並會參考其他地區的運作模式及研究在本區推行的可行性。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08)/3 pt.5

#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3-2014 年度)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09
2.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0
3. 延長蝴蝶灣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 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3

活動名稱：延長蝴蝶灣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蝴蝶灣社區中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約 1,095 人

活動性質/目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供團體舉辦活動

宣傳和推廣方法：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門票分配安排：不適用

活動指定負責人：馮素珍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316 傳真：2430 1957

###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延長蝴蝶灣社區中心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 9 時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 73 日)	7,300	7,300		
2. 職員薪津(\$41x 1 小時 x73 日)	2,993	2,993		
3. 清潔用品開支 (\$23 x 1 小時 x 73 日)	1,679	1,679		
次總數/總數：	11,972	11,972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97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11,972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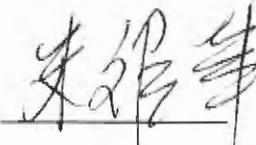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活動負責人姓名：	馮素珍	機構／團體負責人姓名：	朱耀華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8.6.2013	日期：	18.6.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u>馮素珍 *先生/女士</u>	姓名： <u>馮素珍 *先生/女士</u>	姓名： <u>馮素珍 *先生/女士</u>
團體： <u>屯門民政事務處</u>	團體： <u>屯門民政事務處</u>	團體： <u>屯門民政事務處</u>
地址： <u>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u> <u>屯門政府合署2樓</u>	地址： <u>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u> <u>屯門政府合署2樓</u>	地址： <u>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u> <u>屯門政府合署2樓</u>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09
2.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0
3. 延長蝴蝶灣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 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97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11,972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活動負責人  
 姓名：馮素珍  
 職位：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日期：18.6.2013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朱耀華  
 職位：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18.6.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09
2.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0
3. 延長蝴蝶灣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 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97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11,972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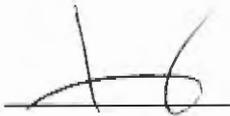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活動負責人姓名：馮素珍  
 職位：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日期：18.6.2013

簽署：  
  
 機構／團體負責人姓名：朱耀華  
 職位：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18.6.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3-2014 年度)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09
2.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0
3. 延長蝴蝶灣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 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97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11,972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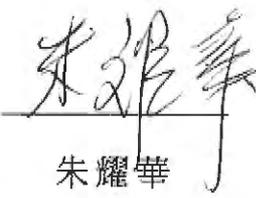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活動負責人  
 姓名：馮素珍  
 職位：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日期：18.6.2013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朱耀華  
 職位：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18.6.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09
2.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0
3. 延長蝴蝶灣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 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97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11,972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活動負責人  
 姓名：馮素珍  
 職位：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日期：18.6.2013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朱耀華  
 職位：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18.6.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額外時段	1.4.2013 至 31.12.2013	129,960	130014
2.				
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活動名稱：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  
額外時段（晚上 10 時至 11  
時、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星  
期日下午 5 至 7 時）

團體編號：\_\_\_\_\_

日期/時間：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地點：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約 3,555 人

活動性質/目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於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晚上 10 時至 11 時、公眾假期  
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星期日下午 5 至 7 時的額外時段給團體申請

宣傳和推廣方法：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門票分配安排：不適用

活動指定負責人：馮素珍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316 傳真：2430 1957

###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提供額外時段 (晚上 10 時至 11 時、 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 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7 時)				
1. 電費 〔\$100 x 79 小時(每月) x 3 個月〕	23,700	23,700		
2. 職員薪津 〔\$41 x 79 小時(每月) x 3 個月〕	9,717	9,717		
3. 清潔用品開支 〔\$23 x 79 小時(每月) x 3 個月〕	5,451	5,451		
次總數/總數：	38,868	38,868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8,868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38,868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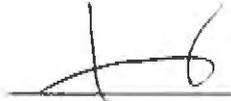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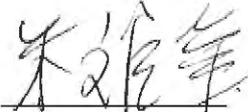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活動負責人  
 姓名：馮素珍  
 職位：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日期：18.6.2013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朱耀華  
 職位：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18.6.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2014-2015 年度）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4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09
2.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0
3. 延長蝴蝶灣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 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8,544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48,544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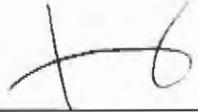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活動負責人姓名：	馮素珍	機構／團體負責人姓名：	朱耀華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8.6.2013	日期：	18.6.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4-2015 年度)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4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09
2.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0
3. 延長蝴蝶灣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8,544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48,544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4-2015 年度)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HAD TM DC/13/45/14

團體編號： \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 \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 (中文) <u>朱耀華</u> *先生/女士 (英文) <u>CHU Yiu-wah</u>	姓名： (中文) <u>馮素珍</u> *先生/女士 (英文) <u>FUNG So-chun</u>
職位： <u>召集人</u>	職位： <u>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5 3533</u>	聯絡電話號碼： <u>2451 3316</u>
傳真號碼： <u>2467 2568</u>	傳真號碼： <u>2430 1957</u>
電郵地址： <u>everone@netvigator.com</u>	電郵地址： <u>winnie_sc_fung@had.gov.hk</u>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09
2.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0
3. 延長蝴蝶灣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8,544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48,544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活動負責人姓名：馮素珍  
 職位：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日期：18.6.2013

簽署：  
 機構／團體負責人姓名：朱耀華  
 職位：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18.6.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09
2.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0
3. 延長蝴蝶灣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 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8,544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48,544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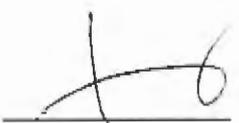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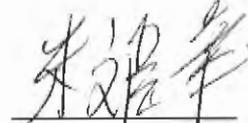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活動負責人姓名：	馮素珍	機構／團體負責人姓名：	朱耀華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8.6.2013	日期：	18.6.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政府合署2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4-2015 年度)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4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延長山景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09
2. 延長大興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0
3. 延長蝴蝶灣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1.4.2013 至 31.12.2013	34,200	13001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 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8,544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48,544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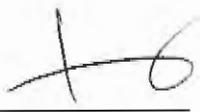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活動負責人姓名：	馮素珍	機構／團體負責人姓名：	朱耀華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8.6.2013	日期：	18.6.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姓名：馮素珍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2014-2015 年度）

-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把正本連同影印副本一份(一共兩份)，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4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英文) Steering Group on Community Halls and Community Centr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under th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ies and Works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 (C) 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30 1957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 (中文) 朱耀華 *先生/女士 (英文) CHU Yiu-wah	姓名： (中文) 馮素珍 先生/女士 (英文) FUNG So-chun
職位： 召集人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65 3533	聯絡電話號碼： 2451 3316
傳真號碼： 2467 2568	傳真號碼： 2430 1957
電郵地址： everone@netvigator.com	電郵地址： winnie_sc_fung@had.gov.hk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額外時段	1.4.2013 至 31.12.2013	129,960	130014
2.			
3.			

2.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者／機構	協辦者／機構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統籌及推行活動
2.	2.	
3.	3.	

###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活動名稱：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  
額外時段（晚上 10 時至 11  
時、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星  
期日下午 5 至 7 時）

日期/時間：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地點：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4

團體編號：\_\_\_\_\_

推薦撥款額：\_\_\_\_\_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註冊團體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約 14,220 人

活動性質/目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內容：於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晚上 10 時至 11 時、公眾假期  
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星期日下午 5 至 7 時的額外時段給團體申請

宣傳和推廣方法：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門票分配安排：不適用

活動指定負責人：馮素珍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316 傳真：2430 1957

###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提供額外時段 (晚上 10 時至 11 時、 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 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7 時)				
1. 電費 〔\$100 x 79 小時(每月) x 12 個月〕	94,800	94,800		
2. 職員薪津 〔\$41 x 79 小時(每月) x 12 個月〕	38,868	38,868		
3. 清潔用品開支 〔\$23 x 79 小時(每月) x 12 個月〕	21,804	21,804		
次總數/總數：	155,472	155,472		

##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55,47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155,472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甲、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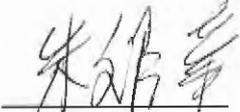
丙、  其他(請註明)\_\_\_\_\_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機構/團體印章
活動負責人姓名：	馮素珍	機構／團體負責人姓名：	朱耀華	
職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職位：	屯門區社區會堂/ 中心督導小組 召集人	
日期：	18.6.2013	日期：	18.6.2013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u>馮素珍 *先生/女士</u>	姓名： <u>馮素珍 *先生/女士</u>	姓名： <u>馮素珍 *先生/女士</u>
團體： <u>屯門民政事務處</u>	團體： <u>屯門民政事務處</u>	團體： <u>屯門民政事務處</u>
地址： <u>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u>	地址： <u>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u>	地址： <u>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u>
<u>屯門政府合署2樓</u>	<u>屯門政府合署2樓</u>	<u>屯門政府合署2樓</u>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